



聖公會聖多馬小學

S.K.H. St. Thomas' Primary School

23-24年度  
小一銜接家長會

學生事務

STPS

# 安排疫苗注射事

- ◆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學童免疫注射小組會到校為**一年級**學生接種白喉、破傷風、無細胞型百日咳及滅活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 ◆ 九月初交學生所有正本免疫接種記錄**(針咭)**予班主任
- ◆ 全年有**2次**疫苗注射，完成注射後將發還**針咭**予學生；期間如有需要，家長可到學校借用

STPS

# 一. 學生事務

## 學童牙科保健

- ◆ 填妥「申請表及同意書」交回班主任
- ◆ 港幣 36元(電子繳費)
- ◆ 以往一年級學生由老師帶領前往

(實際安排因應衛生署的通知)

STPS

# 一. 學生事務

## • 學生健康服務

- ◆ 免費提供體格檢驗
- ◆ 家長自行按通知書之日期及時間帶子女前往檢查
- ◆ 實際安排因應衛生署的通知

詳閱9月初通告【有關「2023-2024學年開始一般校務注意」事】

## 二. 學生資助

◆ 學生資助處 (申請人需通過家庭入息審查)  
使用你的「智方便」帳戶登錄以取得更多功能

- 學校書簿津貼
-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 上網費津貼計劃

◆ 每個家庭只需填一份「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  
(SF07A)

所有重複申請將會被作廢，並會延誤處理有關申請的時間

## 二. 學生資助

- ◆ 如有意申請2023/24學生資助的家庭，申請人亦可於**網上填妥電子申請表格**，並上載完整的證明文件後一併遞交。電子申請表格及相關申請文件載於「學資處電子通—我的申請（學前教育、小學及中學程度資助計劃）」網頁 (<https://ess.wfsfaa.gov.hk/espps>)
- ◆ 申請人亦可於各民政事務處或學校校務處索取「表格(SFO 7A)」，填妥後自行寄回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處

## 網上申請的相關網址/二維碼

請立即轉用網上申請，享受網上申請的好處。如果你是持續申請人，你將會收到本處發出的「登入碼」<sup>1</sup>，請你前往本處「電子通」（網址及二維碼列於下表）並以「登入碼」開啟 2023/24 年度已預填了你的基本資料的電子申請表格（即預填電子表格），填寫後連同證明文件經網上遞交申請。新申請人亦可於 5 月 2 日或之後前往「電子通」使用電子申請表格。

「學資處電子通 – 我的申請（學前教育、小學及中學程度資助計劃）」網站

<https://ess.wfsfaa.gov.hk/espps>



此外，申請人可前往本處網站瀏覽介紹填寫電子表格的短片。有關的網址及二維碼列於下表。

短片 – 如何經網上填寫及遞交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的電子表格

<https://youtu.be/vjtg36iHzlU>



# 「資格證明書」(黃色頁)

- ◆ 如申請人的家庭符合申領資助，申請人會收到由學生資助處郵寄之「資格證明書」
- ◆ 請小心核對已預印在「資格證明書」(黃色頁)上的個人資料和資助計劃選擇及填妥第一至第三部份
- ◆ 請填妥後於9月4日(星期一)或之前交回班主任
- ◆ 自行複印副本
- ◆ 若9月4日後才收到資格證明書，須儘快填妥並交班主任辦理。(「資格證明書」須於發出日期後兩星期內交到學生資助處)



# 「資格證明書」(黃色頁)

2023/24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學生資助處  
WORKING FAMILY AND 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AGENCY  
STUDENT FINANCE OFFICE  
資格證明書(中、小學學生資助)  
ELIGIBILITY CERTIFICATE

(FINANCIAL ASSISTANCE FOR PRIMARY AND SECONDARY STUDENTS) (EC)

(適用於學校書簿資助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上網費資助計劃、毅志進修學費發還及學費發還(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  
This Form is available in English. If necessary, please obtain it from the Student Finance Office.

關於填寫本資格證明書請參閱「資助計劃申請指引」(SFO 189C)、「指引」。  
(關於填寫本資格證明書請參閱「資助計劃申請指引」或「發出日期前兩星期內(二)至(四)號(以該區為準)」, 寄交「資助事務處辦事處」)  
(請參閱「指引」, 附 3-4 項的附件)。本處一般不處理與該處沒有直接關係, 有關申請人與申請書有關的事務。

## 第一節 申請人資料

- 申請人中文姓名
- 申請人英文姓名
- 通訊地址
- 大廈名稱
- 屋邨/村名稱
- 街道名稱及號數
- 分區
- 地區

(如需要更改通訊地址, 請將英文對照欄地址於空格內)  
Flat(區) Floor(樓) Block(座)

# 1. HK(香港) 2. KLN(九龍) 3. NT(新界) 4. OTH(香港境外)

## 第二節 資格評估結果及各項資助計劃申請

### 申請學生資料

- 中文姓名
- 英文姓名
- 出生年份
- 香港身份證號碼  
(只填申請書號碼或號碼)
- 學校名稱
- 班別
- 帳戶持有人英文姓名
- 銀行戶口號碼
- 繼續修讀的學生資助計劃合申請, 你的申請包括下列「種」的資助計劃:  
若要申請其他資助計劃,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可選多於一個, 但必先確定申請學生符合有關資助計劃的資格)。  
(詳情見「指引」, 甲、第1項和乙、第二至第4項。)

### 資格評估結果

本處已根據你在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

資格證明書 發出日期: \_\_\_\_\_ 資助書生效日期: \_\_\_\_\_

本處將根據你的申請, 包括家庭及抽樣調查, 如調查結果與初步評估不同, 本處會與你的資助顧問及資助顧問為你提供有關申請評估的資料, 你必須將有關證明文件交回本處。由於此類申請將需要較長的時間處理, 例如, 原申請人須向委員會提交目前的一項身分調查新評估。如有特殊理由, 未能在此時段內提出申請, 本處會按個別情況另行考慮。

銀行戶口號碼

銀行名稱 銀行地址 銀行戶口號碼

銀行地址: \_\_\_\_\_ 銀行地址: \_\_\_\_\_ 銀行地址: \_\_\_\_\_

銀行戶口號碼: \_\_\_\_\_ 銀行戶口號碼: \_\_\_\_\_ 銀行戶口號碼: \_\_\_\_\_

由本處填寫

(A) 學校書簿津貼 (B) 學生車船津貼

(C) 毅志進修學費發還 (D) 夜間成人課程學費發還

及家庭為單位 (E) 上網費津貼

IA STS

9. 申請學生在學期間的居住地址 (適用於計算學生車船津貼、計劃見「指引」, 乙、第二至第4項。)  
(如學生在學期間居住地址與申請表格內所填的居住地址不同, 請將英文對照欄地址於空格內)

大廈名稱

屋邨/村名稱

街道名稱及號數

分區

地區

# 1. HK(香港) 2. KLN(九龍) 3. NT(新界) 4. OTH(香港境外)

SFO 189C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 第三節 聲明

本人已閱讀「指引」, 並完全明白其內容。  
就將發放本人的資助, 本人(即上文第一節的申請人)同意並承諾會遵從「指引」內列明的所有條文。本人亦明白「指引」中提及的「你」或「申請人」等字樣均指本人。

在不損害上述範圍的權益下:  
本人聲明這份資格證明書內所填報的資料均屬真實、完整和準確。本人明白及同意學生資助處(「學資處」)有權根據本人的申請(包括以家訪或抽樣調查方式查證), 以確實本人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完整和準確的。本人及本人的家庭成員並同意「學資處」職員充分合作。「學資處」可能會調查結果與調整本人的資助以確保和資助。如有虛假、隱瞞事實, 提供假借或誤導的資料, 或故意阻撓「學資處」職員進行調查。「學資處」有權取消本人的申請資格, 並要求本人退還全部獲發的資助款項, 以及本人可能會因此而被檢控。本人承諾會在「學資處」的要求下立即將多付予本人的資助(包括在「學資處」轄下所有資助計劃所獲備的資助)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如適用)本人明白及同意根據「指引」, 甲節「一般資料」第8(a)項, 若申請學生於同一學年同時申請毅志進修課程及由該課程機構於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下提供的夜間中學課程, 只能在毅志進修及夜間中學這兩個課程中選擇其中一個課程來取得學費資助; 與第8(b)項, 申請學生不能同時申請毅志進修課程及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下的學費發還, 必定選定過往的毅志進修計劃及毅志進修夜間中學的全數資助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本人已閱讀及同意「學資處」及其授權的機構根據「指引」, 甲節「一般資料」第10項處理及使用這份申請表內本人及申請學生的個人資料。

此表只適用於毅志進修或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學費發還的申請人:  
(如上文第一節的申請人與上文第二節的申請學生為同一人)  
(如下條註釋, 學資處可將本人在毅志進修或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課程而在區內的免息學費貸款計劃(下稱「貸款計劃」)下獲發貸款, 學資處可將本人在毅志進修或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下申請的課程而獲發的學費, 用作抵銷本人就毅志進修/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課程所屬的「貸款計劃」的貸款帳戶所繳付/償還予政府的任何款項。  
(如上文第一節的申請人與上文第二節的申請學生並非同一人)  
本人明白及同意, 如申請學生為毅志進修或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課程而在區內的免息學費貸款計劃(下稱「貸款計劃」)下獲發貸款, 學資處可將本人就毅志進修或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下申請的課程而獲發的學費, 用作抵銷申請學生就毅志進修/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課程所屬的「貸款計劃」的貸款帳戶所繳付/償還予政府的任何款項。

日期: \_\_\_\_\_ 申請人簽署: \_\_\_\_\_

## 第四節 學校專用

(在填寫本部分前, 學校請先參閱「資格證明書」, 發出日期: \_\_\_\_\_, 學校的「資助計劃申請/資格證明書處理程序」。

- 本校的學校編號是: \_\_\_\_\_ (填: 123456000123 / XXXX)  
(不適用於已採用聯合學校編號系統作學校的資助證明書) 學校地區: \_\_\_\_\_
- 本人證明申請學生於 2021/22 學年是在本校就讀
- 有關學生車船津貼的申請, 本人證明申請學生的資料如下: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以表示校方推薦或不推薦有關申請, 及提供補充資料(如適用)).

推薦

學生的車船津貼申請獲推薦, 因學生的居所與學校距離超過十分鐘步行範圍及兩地之間有公共交通工具往來。

學生的居所與學校距離不超過十分鐘步行範圍, 但較長的情緒困難學生的車船津貼申請, 原因如下:

補充資料(如適用)

如推薦的學生屬於以下情況,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申請學生是週日留宿生。(只適用於於星期一至星期五設有宿務服務的學校)

申請學生是跨境學生。(只適用於在學期間居住於國內(香港境外)的學生)

申請學生是寄宿舍生。(適合與學校距離超過十分鐘步行範圍(只適用於設有宿務服務的學校))

不推薦

學生的車船津貼申請不獲推薦, 因學生的居所與學校距離不超過十分鐘步行範圍, 而兩地之間沒有公共交通工具往來, 或本校已提供其他形式的交通津貼/資助/補貼, 包括安排免費交通工具接載申請學生往返學校。

\*有關申請資格, 學校請同時參閱「學校處理工資助計劃申請指引」內附錄 11 的「界定「步行範圍」指引」。該指引有關於這學校與學生居所路線相同或相近的申請, 應採用一致的準則衡量學校與學生居所的距離及學生是否適合申請學生車船津貼。

日期: \_\_\_\_\_ 校印: \_\_\_\_\_ 校長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校長姓名: \_\_\_\_\_

SFO 189C

請小心核對個人資料和資助計劃選擇及填妥第一至第三部份

填寫校名、班別

2023/24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學生資助處  
WORKING FAMILY AND 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AGENCY  
STUDENT FINANCE OFFICE  
資格證明書(中、小學生資助)  
ELIGIBILITY CERTIFICATE  
(FINANCIAL ASSISTANCE FOR PRIMARY AND SECONDARY STUDENTS) (EC)

【適用於學校書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上網費津貼計劃、毅進文憑學費發還及學費發還(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  
This Form is available in English. If necessary, please obtain it from the Student Finance Office.  
請於填寫本資格證明書前細閱「資助計劃申請指引(SFO 189C)」(「指引」)。  
(請將填寫的資格證明書於(一)應繳費一星期內;或(二)發出日期起計的兩星期(二程以較遲者為準),依時交回辦理學校處理(請參閱「指引」- 甲, 第3-4項的例子)。本處一般不會處理逾期提交的證明書,有關申請人將不會獲發資助。)

### 第一部 申請人資料

1. 申請人中文姓名	
2. 申請人英文姓名	(如需要改過原地址,請用英文詳列舊地址於空格內。)
3. 通訊地址	Flat(室) Floor(樓) Block(座)
大廈名稱	
屋邨/村名稱	
街道名稱及號數	
分區	
地區	# 1. HK(香港) 2. KLN(九龍) 3. NT(新界) 4. OHH(香港境外)

### 第二部 資格評估結果及各項資助計劃申請

申請學生資料	資格評估結果
1. 中文姓名	本處已根據你在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
2. 英文姓名	
3. 出生年份	資助幅度: 資助生效日期:
4. 香港身份證號碼 (只顯示字碼和尾數數字)	資格證明書 發出日期:
	本處將會逐一檢查每項包括家访和地權調查。如調查結果與初步評估不同,本處會調整你的資助幅度及資助期。如有合理懷疑,我們重新評估你的資助幅度,你必須先將資格證明書交回子女就讀的學校,然後以書面形式,連同充足證明文件,向本處提出申請。由於此類申請需要較長的時間處理,申請人應於收到證明書發出日期的一個月內提出重估。如有合理理由,未能在此時段內提出申請,本處會個別情況另作考慮。
5. 學校名稱	聖公會聖多馬小學
6. 班別	1A (2021 / 22)
7. 帳戶持有人英文姓名	
銀行戶口號碼	銀行名稱
(建議:請將以上銀行戶口號碼與否正確,如需要改,請將名片安插在上項戶口號碼,以確保資助可自動轉帳至正確戶口。)	
8. 根據你提交的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你的申請包括下方有“√”號的資助計劃。 若要申請其他資助計劃,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可選多於一項,但必先確定申請學生符合有關資助計劃的資格。詳情見「指引」- 甲, 第1項和乙, 第二部第4項。)	
<input type="checkbox"/> (A) 學校書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C) 毅進文憑學費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E) 上網費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B) 學生車船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D) 夜間成人課程學費發還 <input type="button" value="由本處填寫"/>
9. 申請學生在學期間的居住地址 (適用於計算學生車船津貼。詳情見「指引」- 乙, 第二部第5項。) (如需要改地址或左列地址並非申請學生在學期間的居住地址,請用英文詳列舊地址於空格內。)	
大廈名稱	Flat(室) Floor(樓) Block(座)
屋邨/村名稱	
街道名稱及號數	
分區	
地區	# 1. HK(香港) 2. KLN(九龍) 3. NT(新界) 4. OHH(香港境外)

填寫銀行名稱

請小心核對個人資料  
和資助計劃選擇及填  
妥第一至第三部份

填寫日期

第三部 聲明

本人已閱讀「指引」，並完全明白其內容。

就將發給本人的資助，本人（即上文第一部的申請人）同意並承諾會遵從「指引」內列明的所有條文。本人亦明白「指引」中提及的「你」或「申請人」等字樣均指本人。

在不損害上述通則的權益下：

本人聲明這份資格證明書內所填報的資料均屬真實、完整和準確。本人明白及同意學生資助處（「學資處」）有權覆核本人的申請（包括以覆核或抽樣調查方式查核），以證實本人提供的資料是真實、完整和準確的，本人及本人的家庭成員定必與「學資處」職員充分合作。「學資處」可能會根據調查結果調整本人的資助幅度和資助期。如有虛假、隱瞞事實、提供錯誤或誤導的資料，或故意阻撓「學資處」職員進行調查，「學資處」有權取消本人的申請資格，並要求本人退還全部獲發的資助款項，以及本人可能會因此而被檢控。本人承諾會在「學資處」的要求下立即將多付予本人的資助（包括在「學資處」轄下所有資助計劃所獲得的資助）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如適用）本人明白及同意根據「指引」- 甲部「一般資料」第 8(a) 項，若申請學生於同一學年同時修讀獲建文憑課程及由認可辦學機構於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下提供的夜間中學課程，只能在獲建文憑及夜間中學這兩個課程中選擇其中一個課程來取得學費資助；根據 9(b) 項，申請學生不能於獲得過往的獲建文憑或現在的獲建文憑的學費發還後而獲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下的學費發還。本人承諾倘若選擇獲取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下的學費發還，定必退還於過往的獲建文憑及獲建文憑下獲取的全數資助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本人已閱讀及同意「學資處」及其授權的機構根據「指引」- 甲部「一般資料」第 10 項處理及使用這份申請表內本人及申請學生的個人資料。

此段只適用於獲建文憑或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學費發還的申請人：

（如上文第一部的申請人與上文第二部的申請人為同一人）

本人明白及同意，如本人為獲建文憑或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課程而在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稱「貸款計劃」）下獲發貸款，學資處可將本人在獲建文憑或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下修讀的課程而獲發的學費用作抵銷本人就獲建文憑 /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課程所屬的「貸款計劃」的貸款帳戶所須繳付 / 償還予政府的任何款項。

（如上文第一部的申請人與上文第二部的申請學生並非同一人）

本人明白及同意，如申請學生為就讀獲建文憑或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課程而在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稱「貸款計劃」）下獲發貸款，學資處可將本人就申請學生在獲建文憑或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下修讀的課程而獲發的學費用作抵銷申請學生就獲建文憑 /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課程所屬的「貸款計劃」的貸款帳戶所須繳付 / 償還予政府的任何款項。

日期:

申請人簽署:

申請人  
簽名

第四部 學校專用

（在填寫本部分前，學校請先參閱「學資處」發出的《學校處理資助申請指引》附錄5的「資助計劃申請/資格證明書處理程序」。

1. 本校的學校編號是：\_\_\_\_\_（例：123456000123 / XXXX）

（不適用於已採用貼有學校橫式文件編號的資格證明書） 學校地區

2. 本人證明申請學生於 2021 / 22 學年是在本校就讀。

3. 有關學生車貼：（請在適當的內核對，並填妥以表示校方的推薦、推薦、備申、及推薦等。）

學生的\_\_\_\_\_所屬學校距離\_\_\_\_\_於\_\_\_\_\_分鐘步程，但校方的推薦\_\_\_\_\_，因此\_\_\_\_\_。

學生的\_\_\_\_\_所屬學校距離\_\_\_\_\_於\_\_\_\_\_分鐘步程，但校方的推薦\_\_\_\_\_，因此\_\_\_\_\_。

補充資料（如適用）  
如推薦的學生屬於以下情況，請在適當空格內加「✓」號。

申請學生是週日寄宿生。（只適用於在星期一至星期五設有寄宿服務的學校）

申請學生是跨境學生。（只適用於在學期間居住於國內（香港境外）的學生）

學生是寄宿生，但學校距離超過十公里，並適用於設有\_\_\_\_\_（服務\_\_\_\_\_學校）

學生申請時，其家與學校的距離超過十公里，且學校與學校之間有公共交通工具，但校方的推薦\_\_\_\_\_，因此\_\_\_\_\_。

學生申請時，其家與學校的距離超過十公里，且學校與學校之間有公共交通工具，但校方的推薦\_\_\_\_\_，因此\_\_\_\_\_。

學生申請時，其家與學校的距離超過十公里，且學校與學校之間有公共交通工具，但校方的推薦\_\_\_\_\_，因此\_\_\_\_\_。

學生申請時，其家與學校的距離超過十公里，且學校與學校之間有公共交通工具，但校方的推薦\_\_\_\_\_，因此\_\_\_\_\_。

校印

校長簽署:

日期:

校長姓名:

## 三. 「在校免費午膳」計劃

### 合資格學生：

- 根據關愛基金的要求/原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小一至小六學生均可申請：
  - ◆ 在學生資助計劃下，獲得2023/24學年**全額津貼**（領取半額或綜緩不合資格），及
  - ◆ 由就讀的**學校代訂午膳**。

## 三. 「在校免費午膳」計劃

- ◆ 家長自行決定參加與否
- ◆ 家長須填寫申請表及提交學生資助全額津貼的證明之副本（即由學生資助處發出的「2023/24資格證明書」（黃色頁）/「申請結果通知書」）
- ◆ 原則上，午膳資助的生效日期以家長提出「免費午膳」申請日期起計算（視乎「2023/24資格證明書」上資格生效日期），家長不可追溯申請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

## 三. 「在校免費午膳」計劃

- ◆ 由於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審核需時，而午膳費用為預繳形式，對於提交「在校免費午膳」申請時正等候學生資助計劃的審批結果，並已為其子女繳付午膳費用的家長，若日後能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校方會安排午膳供應商將有關款項退回予家長。
- ◆ 至於在學年開始時不擬申請「在校免費午膳」的家長，日後亦可向學校提交申請，但午膳資助只會自家長向學校提交申請「在校免費午膳」的日期起計算，家長不可追溯該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

## 有關午膳安排事

- ◆ 由學校代訂午膳，每餐\$26，每日4款
- ◆ 家長送膳到校，送膳時間為上午11:45—下午12:05，
- ◆ 學生自行攜帶午膳



# 午膳餐盒

- ◆ 如 貴子弟對某種食物有過敏反應，請家長於【有關「2023-2024學年開始一般校務注意」事】電子通告中註明
- ◆ 請留意飯單中的選項



# 午膳供應商

## 美利飲食有限公司

STPS

